

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方生物”、“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已安排张冠峰、袁琳翕、刘恺、罗剑群、王晓晖等5名人员共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期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为第八期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至2022年3月31日。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会议讨论、电话或见面沟通、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理论培训方面,辅导小组采取的是推荐学习资料及组织自学的方式。实务操作方面,辅导小组针对科方生物的实际情况,继续推进对其运作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就发现的问

题与公司进行沟通、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讨论等形式，要求辅导对象深入学习最新修订的沪深交易所上市规则，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时，辅导小组通过定期沟通的方式跟进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变化及监管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加以完善。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主要人员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小组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案例讨论等多种形式，继续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法规，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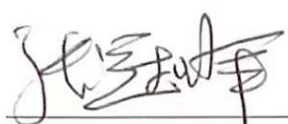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小组成员（张冠峰、袁琳翕、刘恺、罗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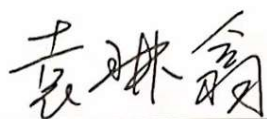
王晓晖)将继续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跟踪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学习;同时,安排被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其他有关企业上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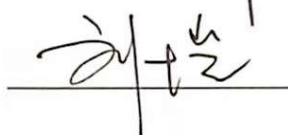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冠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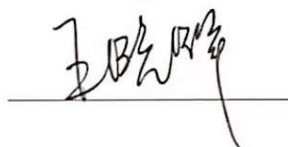
(袁琳翕)



(刘 恺)



(罗剑群)



(王晓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1日